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原材料松节油采购旺季到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承诺将该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该决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



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